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13:00在郑州威斯顿广场A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 1-6 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 1-6 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可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